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3/99-00號文件

檔號：CB2/BC/24/98

1999年12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並請議員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背景

- 條例草案旨在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載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該等條例及附屬法例一覽載於**附錄I**。
-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即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生效。

#### 法案委員會

- 在1999年4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由黃宏發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先後舉行了兩次會議。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大部分適應化修改，除條例草案附表2內關乎《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及其附屬法例的若干適應化修改建議外，均為簡單直接的技術性修訂。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英格蘭”

7. 關於在第190章第6條及附表1第I部第2及3段、第II部第1段及第IV部第1及2段中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英格蘭”的修改建議，負責為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助理法律顧問指出，該項用語取代的效果是，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有效或獲得給予的，亦會在香港有效或獲得給予，而在回歸前則是“凡在英國有效或獲得給予的，亦會在香港有效或獲得給予”。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此項修改似乎有欠恰當，因為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政府當局已解釋，有關的用語取代應不會引起含糊不清的問題，因為在第190章有關條文內對中國的提述，其隱含的意義是指中國司法管轄區，而對香港的提述隱含的意義則是指香港司法管轄區。政府當局認為，香港是中國一部分此事實，不應對理解有關條文造成任何困難。

#### 第190章的詳題及第6條內“慣例”一詞的涵義

9. 委員指出，在第190章的詳題及第6條中使用“慣例”一詞，似乎與中國沒有習慣法此事實並不相稱。他們亦對在第190章的詳題及第6條中提述“當其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效的慣例”表示有保留，因為事實上中國並無習慣法，而且中國政府即使接受及遵守國際慣例，但中國法院不會執行國際慣例。

10. 政府當局已表示，按照在第190章詳題及第6條中的文意，“慣例”一詞應被詮釋為國際慣例。由於中國亦承認及接受國際慣例，中國有國際義務按照國際慣例給予特權和豁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第190章中訂明此類國際慣例在香港有法律效力。

11.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反映中國的情況。

#### 以“中國公民”取代“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

12. 委員察悉，在根據第190章訂立的15項附屬法例中，對“英國公民、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的提述會由“中國公民”取代。他們詢問，有關修改會否導致香港永久性居民會因其國籍不同而獲得不同待遇，例如經此修改後，不是中國公民而是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海外公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便可以有關國際組織職員的身份在香港享有特權及豁免權，而在以前他們是不會享有該等特權及豁免權的。

13. 政府當局已解釋，在作出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後，第190章的立法用意會保持不變，因為有關原則仍會保留，就是一個國家的國民在本國不會獲給予外交特權及豁免權。政府當局指出，一些無權以有關國際組織職員的身份在香港享有特權及豁免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回歸後會合乎資格享有此等特權及豁免權。此類香港永久性居民包括

8 000名不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成立後成為中國公民的少數族裔人士。

14. 一名委員詢問持有加拿大或美國護照的香港居民，可否以有關國際組織職員的身份在香港享有特權及豁免權。

15. 政府當局表示，凡具有中國血統，並在香港或中國其他地方出生的香港居民，均會被視為香港特區的中國公民，而不論他們所持的是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還是任何其他外國護照。如此類香港居民選擇被視為香港特區的外國國民，便須向香港特區入境事務處申報更改國籍。在其申報獲批准後，該等人士便會被視為香港特區的外國國民，享有領事保護權。此外，他們如是有關國際組織的職員，亦可享有該等組織的職員有權享有的各種特權及豁免權。

1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所有在港有代表機構的外國政府均與中國簽訂關於在回歸後在香港特區保留或設立領事館的協定。與加拿大及美國簽訂的協定與《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稍有分別，因為該兩份協定載有處理國籍問題的條文。根據該兩份協定的條款，凡持有派遣國有效旅行證件進入接受國的派遣國國民，於簽證或合法免簽證入境賦予其該身份的有效期限內，將被接受國有關當局視作派遣國國民，以保證其得到派遣國領事的會見和保護。

17. 政府當局亦已表明，根據與加拿大及美國簽訂的免簽證安排，來自該兩個國家的旅客可免簽證在港逗留3個月，但須符合一般的入境條件。因此，根據與該兩國所簽訂的領事協定條款，在中國領土內出生，同時亦為香港華裔居民的加拿大或美國公民，在該3個月期間會被視為其所屬國家的國民。在進入香港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他們即使沒有申報更改國籍，亦不會被視為中國公民。

*廢除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的附屬法例(第259章，附屬法例)及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附屬法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18. 政府當局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解釋，根據第259及267章訂立的附屬法例將予廢除，因為聯合王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的雙邊協定在主權移交後已不再適用於香港。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9. 上文第11段所述將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

## **建議**

20.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政府當局須動議附錄III所載的各項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日

**受《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  
影響的條例及附屬法例一覽**

1. 《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及土地委員會)條例》  
(第36章)
2.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及其附屬法例
3.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
4. 《中國簽證辦事處(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224章)
5. 《領事關係條例》(第259章)及其附屬法例
6. 《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及其附屬法例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黃宏發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總數：9名委員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0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附表2 第1條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廢除“在英格蘭有效”而代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  (b) 廢除“法律”而代以“國際慣例”。 ”。
附表2 第6條	刪去(b)、(c)及(d)段而代以 —  “ (b) 廢除“在英格蘭有效”而代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  (c) 廢除“法律及”而代以“國際”；  (d) 廢除“並予強制執行”。 ”。